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110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6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由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自行負責。

三、權責：

1.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2. 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3.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2. 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3. 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

衣、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具。

4. 本要點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如表一所示）、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使用化學品個人防護標準操作流程

• 個人防護具使用時機

1. 進行作業場所危害預防裝置的維護、保養、修護工作時（如學校抽氣櫃故障）。
2. 即使已採用工程控制措施，仍無法將可能發生的危害風險降至可接受的範圍。
3. 緊急意外事故逃生或搶救人命時

• 頭部防護具

1. 注意製造日期，帽殼要無泡、無裂痕、針孔及凸出物。
2. 使用時正確配戴調整戴具至最適合大小，並確實檢點。

• 手部防護具

1. 使用前應檢查手套外觀是否正常，沒有任何有礙使用的缺陷。
2. 手套應避免有龜裂、剝落、熔融、斑點、收縮、硬化等異常現象發生。
3. 選擇適當大小，且手指運動應不受阻礙。
4. 注意手部靈巧度與舒適性。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場所名稱：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責負人：

單位主管：

-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